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展示品管理及借用規定

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簽核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館展示品，健全展示品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此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管理之展示品，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曾於本館館內特展或活動展出之模型、道具、工藝品等。

（二）因應本館館內特展或活動所訂製之檯座及櫃體。

（三）其他單位轉贈本館，可作為展示用途之模型、道具、工藝品、檯座及櫃體。

第三條 為延伸展示品使用效益，本館應成立「展示品效益延伸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展效審查會」），接受並審查全國公私立單位針對本館展示品提出之移展或借展申請。

第四條 本館「展效審查會」以館長或館長授權人員為主持人，展示教育組及研究典藏組組長、特展／活動承辦人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持人視申請案件複雜度及專業度，決定是否延聘館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。

第五條 申請移展或借展單位須提填具「移展／借展申請書」，提交本館「展效審委會」審查，或案情單純者，由館長裁示。

第六條 「展效審委會」依移展或借展單位提出之目的、與展示品關聯性、展示效益，以及展示品重要性、材積和館方需求性，核定是否同意申請，以及移展或借展條件，包含：借展年限、展出環境條件等等，另協助確認展品之財產登錄、註銷等事宜，或案情單純者，由館長裁示。

第七條 本館得視展示需要，暫停借展單位借展需求，並於展示需要結束後，再繼續借展。

第八條 移展或借展單位負有展示品保管之責，歸還展示品時須會同本館確認展示品無毀損之情形。

第九條 永久借用展品之借展單位，得視借展標的使用期及狀況，填具「移展／借展品報廢申請書」提出報廢申請，經本館「展效審查會」審核通過後，方得進行報廢。

第十條 展示品狀況堪慮時，若案情複雜，館長可召開「展效審委會」，確定展示品處理方式。

第十一條 本管理規定經館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